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4日,公司与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公司”)及其大股东戴彦樟就标的公司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51.6873%的股权质押给甲方;

4.2019年1月20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樟、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5.截至至本《补充协议四》签署日,乙方及其关联方已完成将标的公司合计约42%的股权质押于甲方的工作,由于疫情影响,剩余部分股权质押工作仍在进行中;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及戴彦樟、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樟、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

1.各方同意,甲方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提供担保,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三方共同承担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的全部风险;

2.交易定价:本次收购中所涉资产价值均将由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3.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与乙方及甲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1.委托管理事项: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委托甲方负责标的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

为了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益,乙方作为拥有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股东,愿意在本《补充协议四》委托管理期限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除股权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

1.委托管理标的 (1)本《补充协议四》委托管理的标的即甲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

(2)乙方自愿将其享有的标的公司除股权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同意接受委托,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本《补充协议四》之约定,守法、依约行使约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

2.委托管理期限 (1)本《补充协议四》委托管理期限:自本《补充协议四》生效之日起至标的公司的股权被收购或标的公司清算终止之日止。

(2)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3)委托管理期限内的标的公司股权及表决权关系,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标的公司对外经营的主体不变,发生的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乙方委托的股东权利,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2)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行使权利时,如涉及与甲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事项,由甲方自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决策和审批。

(3)委托管理期限内的标的公司股权及表决权关系,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标的公司对外经营的主体不变,发生的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4)甲方应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乙方权益。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标的公司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2)乙方承诺确保甲方能够按照约定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人事任免、财务监督等。

(3)有权对甲方履行委托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年度财务决算等进行审计、评价或评估。

(5)有权对甲方侵害标的公司利益或违反《补充协议四》约定的事项,要求甲方整改并追究责任。

(6)按照协议指导和协助甲方解决委托管理过程中需要乙方解决的问题。

(7)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不得将已委托甲方的股东权利授权除甲方以外的第三人。

(8)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本《补充协议四》经各方签署且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四》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3.本《补充协议四》终止的情形: (1)在《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四》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且各方未一致同意予以延长时,则本《补充协议四》终止。

(2)自各方就合作事宜签署正式法律文件之日起,本《补充协议四》自动终止。

4.《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或本《补充协议四》被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投资意向金或预付款本息退还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全部投资意向金或预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若乙方未能及时返还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行使股权质押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原约定而未还金额万分之五的约定标准,直至乙方完全付清之日止)。

(六)履行程序 本《补充协议四》仍为本次投资意向书之补充,交易的定价及股权交割等的正式实施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结果进行协商,并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如因审计、评估确定出的资产价值,导致本次交易需要甲方履行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各方一致确认应当以甲方内部董事会内部决策批准通过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樟、北京长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瓦克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由广发银行向三环瓦克华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和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0号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甲方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提供担保,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三方共同承担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的全部风险;

2.交易定价:本次收购中所涉资产价值均将由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价值进行审计、评估,作价以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3.鉴于乙方于2020年2月28日新受让取得标的公司41.59%股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四》生效后20日内,将上述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41.5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累计与乙方及甲方持有的93.27%股权质押给甲方。

(三)委托管理安排 1.委托管理事项: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委托甲方负责标的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业务、人员管理及经营决策。

担保人: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债权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瓦克华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

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8,4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度的3个交易日向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086,491.0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响应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部署,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一方面努力保障适用于呼吸道感染相关药品的生产,一方面积极履行上市药企社会责任,公司

于近日再次向相关公安部门捐赠了价值5,002,070元的药品。本批捐赠药品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装备划控至各疾控相关单位(部门)。

本批捐赠的药品头孢克肟颗粒、阿昔洛韦颗粒、盐酸金剛胺片主要用于改善发热、咳嗽、防治呼吸道感染等症;藜芦胃脘痛散主要用于改善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症状或改善肺感染患者的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症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一起共同抗击疫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战役贡献力量。

本次对外捐赠不属于公司自产药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使用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法规发生变动,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到产品的收益。

(三)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五)对手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技能、执行力的综合因素限制,可能会对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六)操作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十一)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十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十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十五)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十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十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十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十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其他风险。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度的3个交易日向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086,491.0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度的3个交易日向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086,491.0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办理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及相关权益的具体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40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他非流动资产, Total.

2.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公司确认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部分股权投资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加701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4)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Basis, Method.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根据上述标准和办法,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余额1,634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49万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六)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根据上述标准和办法,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余额1,634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49万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六)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根据上述标准和办法,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余额1,634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49万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六)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根据上述标准和办法,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余额1,634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49万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度的3个交易日向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086,491.0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根据上述标准和办法,公司2019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ategory, Amount. Rows include 按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诉讼案件组合, 财务资助组合, Total.

4.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上述标准和办法,公司2019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万元。

5.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和办法,公司2019年度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70万元。

(二)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 2010年12月,公司出资2,000万元参与设立重庆化医控股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股权,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2,000万元。

2012年9月,公司出资2,000万元参与设立重庆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2,000万元。

2016年12月,公司对东方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999万元,持有该公司2.07%股权,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2,999万元。

2017年12月,公司以权益抵偿借款方式获得南江县四通药业有限公司1%股权,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2,5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的投资并非为了短期交易,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对于公司而言是权益工具而非负债,因此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的投资应分类为“非交易性”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根据新准则规定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科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投资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股权投资2019年12月31日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公司将上述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701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Book Value, Fair Value. Rows include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东方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南江县四通药业有限公司, Total.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40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1,4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1.14%。

3.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701万元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其他综合收益701万元,增加公司2019年末所有者权益701万元。

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在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已被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